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(二) 教育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三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四) 本校願景及教育目標
- (五) 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
- (六)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以「兒童」為中心，以「學生」為教育的主體，以「學生的學習權」為依歸，實施「全人教育」。
- (二) 重視個體之個別差異，推展個性化、個別化之適性教育，培養兒童具生命力、生活力、生存力與自學力之新世紀兒童。
- (三) 積極充實學校軟硬體設備，加強校園美化、綠化工作，營造「安全、溫馨、健康、快樂」的學習環境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四) 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發揮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，強化統整課程、協同教學、課程研發、創意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。
- (五) 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，引入家長專長教學，廣邀社區專業人士，共同參與學校發展營造溫馨的社區化學校。